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3月8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 主席发言

##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本说明载有关于选举一名新当选成员担任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任命他为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信息。本说明还概述了在审查下列划界案方面的进展情况：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部分修正划界案)；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古巴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订正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关于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此外，本说明还载有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关于雅浦北部区域的部分划界案的陈述资料。本说明还介绍了为审议古巴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和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的情况。最后，本说明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技术需要、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议事规则的修订、关于科学技术相关事项的培训课程和公报的编制、划界案材料的收回和处置以及委员会今后将审查的划界案提交方代表团的准备情况。



## 一. 引言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届会议。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和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sup>1</sup> 本届会议的其余部分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举行,对提交的划界案进行了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还举行了 3 次成员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和实质事项。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劳伦斯·阿桑贡戈·阿帕阿尔塞、哈拉尔·布雷克、阿尔迪诺·曼努埃尔·多斯桑托斯·德坎波斯、埃弗伦·佩雷斯·卡兰当、安东尼奥·费尔南多·加尔塞斯·法利亚、海伦娜·因尼斯、埃斯特旺·斯特凡·马含加、多明戈斯·德卡瓦略·维亚纳·莫雷拉、大卫·科尔·莫舍、西蒙·恩朱古纳、托洛贾纳哈里·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拉詹·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唐勇、米哈乌·托姆恰克、阿列尔·埃尔南·特罗伊西、山崎俊嗣和冈萨罗·亚历杭德罗·亚涅斯·卡里索。<sup>2</sup>

## 二. 第六十届会议开幕

3. 海法司司长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言,欢迎由波兰提名并于 2023 年 11 月当选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新成员托姆恰克先生(见 [SPLOS/33/19](#), 第 11 段),并祝贺他当选。司长还悼念了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委员会前任成员伊万·格卢莫夫。

4. 司长在谈到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时说,海法司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向委员会提供高质量的支助。他着重介绍了最近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见 [SPLOS/33/10](#), 第 18 段和附件)对海法司现有技术设施进行升级和配备新软件的情况,并指出,鉴于目前的限制,需要更多时间寻找更多的办公空间和更大的数字存储空间。他介绍了为解决秘书处实际存储空间短缺所作的努力、与代表团举行远程会议的备选方案以及更新培训材料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司长回顾指出,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并指出海法司正在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的要求编写背景资料,供各代表团审议,共同协调员计划在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之前进行闭会期间磋商,以便为改善服务条件找到有效、可持续和长期的解决办法。他还回顾说,委员会有两个空缺席位,其中一个是因格卢莫夫先生去世而空缺,而另一个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席位长期空缺。他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已发出提名通知,以期在定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填补这些空缺。司长代表法律顾问重申,法律事务厅将通过海法司向委员会继续提供支持,并祝愿各位成员在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sup>1</sup> 大会第 78/69 号决议,第 107 段。

<sup>2</sup>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扎里和米卢德·卢基利没有出席会议。布雷克先生和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出席了 1 月 23 日的会议;莫雷拉先生出席了 1 月 25 日的会议。

### 三.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纪念 2012 年至 2023 年担任委员会成员并于 2012 年至 2019 年担任副主席的格卢莫夫先生。

### 四.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庄严宣誓

6. 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第 10 条和委员会成员内部行为守则(CLCS/47)第 1 段的规定，托姆恰克先生庄严宣誓，并向委员会秘书递交了签名的宣誓副本。

### 五. 通过议程

7.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60/L.1)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60/1)。

### 六. 选举一名委员会副主席

8.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回顾，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由于东欧国家组成员缺席，推迟了一名副主席的选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托姆恰克先生为副主席，任期为两年半任期的剩余部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托姆恰克先生可连选连任。

### 七. 工作安排

9.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

### 八.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新成员

1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任命东欧国家组唯一成员托姆恰克先生担任保密问题委员会和科技咨询委员会成员，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从该区域组选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其他成员时，可重新作出任命。

### 九. 工作计划

11. 小组委员会按照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并经第六十届会议修正的下列时间表，积极审议了 9 份划界案：

(a) 1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 月 5 日至 7 日：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莫舍先生主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布雷克先生主持)；冰岛提交的关于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加尔塞斯先生主持)；

(b) 2月8日至20日：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因尼斯女士主持)；古巴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唐勇先生主持)；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山崎先生主持)；

(c) 2月21日至23日和3月4日至8日：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亚涅斯·卡里索先生主持)；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特罗伊西先生主持)；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订正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莫舍先生主持)。

12. 在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上述各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为审议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马舍加先生全面和实质性地介绍了各小组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划界案提交国的意见。他们还回答了问题，表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各划界案时将考虑的意见，并视需要向划界案提交国通报这些意见。以下各节更详细地介绍了正在积极审议的各种划界案的具体工作。

## 十.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部分划界案<sup>3</sup>

13.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就罗德里格斯深度异常沿线大陆坡坡底和坡脚的定义提出了初步意见。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转达了小组委员会目前的意见，要求代表团作出澄清和提供补充数据和信息，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 十一. 审议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部分修正划界案<sup>4</sup>

14.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外交国务部长古斯塔夫·艾塔洛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就帕劳-九州海脊东侧大陆坡底和一些坡脚点作了陈述并交换了意见。

## 十二. 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sup>5</sup>

### 向全体会议介绍情况

15. 2023年8月8日，葡萄牙请求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介绍情况(见 CLCS/58/2，第70段)。9月29日，代表团在答复8月22日委员会的函件时澄清说，鉴于委

<sup>3</sup> 划界案于2009年5月6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

<sup>4</sup> 划界案于2009年5月8日提交，2017年10月26日修正。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lw\\_4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lw_41_2009.htm)。

<sup>5</sup> 划界案于2009年5月11日提交，2017年8月1日修正。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rt\\_44\\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rt_44_2009.htm)。

员会成员已经选出，而且新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开始，代表团提议介绍经修正的划界案。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了所作澄清，决定接受这一请求，但有一项谅解，即陈述的内容不包括代表团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其原始划界案后提交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也不涉及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任何意见交流，因为这些事项将在小组委员会一级最后敲定。

16. 2024 年 2 月 26 日，葡萄牙代表团团长兼海洋事务国务秘书何塞·玛丽亚·科斯塔和大陆架延伸工作组副组长佩德罗·马杜雷拉介绍了葡萄牙的划界案。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娜·保拉·扎卡里亚斯以及一些顾问陪同出席会议。

17.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要点外，代表团还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前成员费尔南多·皮门特尔和一名现任成员德坎波斯先生以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方式向葡萄牙提供了协助。代表团回顾，尽管葡萄牙与西班牙之间以及葡萄牙与摩洛哥之间没有商定的海洋边界，但划界案所涉区域不存在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意义上的未决争端。该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不妨碍今后在加利西亚浅滩区域以及在沿海国可能有权根据国际法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其他区域进行划界。

18. 委员会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并表示注意到葡萄牙所作介绍。

#### 审议划界案

19.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就划界案交换了意见。在确定东部区域第六区(马德拉岛西侧和西南侧)大陆坡坡底和坡脚点的位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关于加利西亚浅滩区域沉积厚度点的讨论正在进行中。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转达小组委员会对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转递的数据和信息初步意见和结论，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 十三. 审议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部分划界案<sup>6</sup>

#### 审议划界案

20.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作了介绍，其中包括新的多道地震反射剖面图像、迁移时间到深度转换所用速度的推导以及《科学和技术准则》第 8.5.3(a)段中有关沉积裙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转递了一份函件，表达了它对《准则》第 8.5.3(a)和(b)段的理解，以及对《准则》第 8.3.5 和 8.4.4 段所述从多道反射数据推导速度的进一步看法，并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和作出澄清。

<sup>6</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esp\\_4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esp_47_2009.htm)。

### 小组委员会组成变动

21. 小组委员会出现两个空缺，一个是由于格卢莫夫先生去世产生的空缺(另见第 5 段)，委员会可在 2024 年 6 月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补选，另一个是由于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设立了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任命莫舍先生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以确保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的科学和地域平衡(另见第 49 至 51 段)。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填补了这一空缺，任命布雷克先生为审议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部分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阿帕阿尔塞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新主席。

## 十四. 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sup>7</sup>

### 小组委员会组成变动

2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任命托姆恰克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审议划界案

23.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重点是从属权利检验。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答复了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初步意见和澄清要求。根据全体会议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从属权利检验的意见和结论，并在给代表团的函件中转达了这些意见和结论。

### 2023 年 7 月 10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来文

2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了 2023 年 7 月 10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第五十八届会议由于时间有限而未讨论这一来文(见 CLCS/58/2，第 82 段)，第五十九届会议由于没有安排全体会议也未讨论该来文。考虑到来文提出反对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段暂停审议该划界案，同时指出，有关国家不妨利用现有渠道，包括附件一规定的具有实际意义的临时安排。

## 十五. 审议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sup>8</sup>

### 小组委员会组成变动

2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任命托姆恰克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sup>7</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tto\\_49\\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tto_49_2009.htm)。

<sup>8</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nam\\_50\\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nam_50_2009.htm)。



## 审议划界案

26. 小组委员会由马舍加先生主持，定于 2 月 8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并邀请代表团出席。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代表团告知无法出席会议，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看法和关于提供补充数据和信息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sup>9</sup> 因此，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划界案，并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 十六. 审议古巴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sup>10</sup>

27. 小组委员会根据古巴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的划界案所载数据和信息，开始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审查。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小组委员会开始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分析，除其他外，决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数据并编写转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现阶段没有必要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6 条寻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或根据第 57 条寻求专家咨询意见。

28. 2 月 15 日，古巴转递了经修正的执行摘要，以此取代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的执行摘要。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sup>11</sup> 在会上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的初步意见摘要，请代表团提供更多数据和信息，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 十七. 审议订正划界案

### A. 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部分订正划界案<sup>12</sup>

29.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就用于计算 1% 沉积厚度点的沉积厚度的地震速度估计和基底解释问题交换了意见。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提出小组委员会目前的意见，要求代表团作出澄清和提供更多数据和信息，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sup>9</sup> 根据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审议排在待审序列下一位的划界案，以便最有效地利用为第六十届会议分配的时间(见本文件第 45 至 48 段)。

<sup>10</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

<sup>11</sup> 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小组委员会举行在线会议，并承认如秘书处和小组委员会提醒的那样，如果采取面对面会议以外的方式进行交流，保密性会受到限制。

<sup>12</sup> 划界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2.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2.htm)。

## B. 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订正划界案<sup>13</sup>

### 小组委员会组成变动

3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任命托姆恰克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1.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重点是审查代表团对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函件的答复。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就确定大陆坡坡底、马尼希基海台的地质连续性和确定 2 500 米等深线的方法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对坡底和坡脚点的评估以及对大陆边自然组成部分的初步意见。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载有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意见交流情况和小组委员会初步意见的摘要，并要求作出澄清。

## C. 冰岛提交的关于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部分订正划界案<sup>14</sup>

### 审议划界案

32.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尤其重点审议了在确定大陆坡脚时的形态数据和支持性地质和地球物理证据。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要求作出了答复，小组委员会就此提出了意见。随后，代表团作出初步答复，进而交换了意见。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 小组委员会组成变动

33. 在本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任命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十八. 审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其他划界案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关于雅浦北部区域的部分划界案

34. 2024 年 2 月 1 日，以下人士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介绍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关于雅浦北部区域的部分划界案：临时代办、常驻副代表兼代表团团长尤尼弗斯·亚马赛·劳伦斯、司法部代理秘书莱奥尼托·巴卡兰多、专家阿兰·墨菲、专家斯科特·斯威特。

<sup>13</sup> 划界案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cok\\_23\\_202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cok_23_2021.htm)。

<sup>14</sup> 划界案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isl\\_rev202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isl_rev2021.htm)。



35. 代表团阐述了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此外还指出，该划界案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个部分划界案。代表团表示，在编写部分划界案期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没有任何前任或现任成员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6. 代表团表示，“划界案所涉大陆架区域与任何其他国家都不存在争端”，“对划界案的审议不会妨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划界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同意在不妨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帕劳之间海洋边界划定的情况下提交划界案，并指出帕劳还提交了关于所谓九州海脊的划界案，该划界案可能与本划界案重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就此事进行了正式磋商，并确保在不影响划定海洋边界的情况下，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划界案无任何异议。因此，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任何妨碍委员会审议本划界案的争议”。

37. 关于所收到的与部分划界案有关的来文，该代表团指出，2022年8月17日，日本“以普通照会形式提交了正式通知，确认划界案，并进一步表示此事不妨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日本之间的划界事项”。代表团还提到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10月26日的来文，其中确认“[美国]不反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划界案，但该划界案不得妨碍美国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美国之间的任何大陆架划界”。

38.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收到的与部分划界案有关的来文，即2022年8月17日日本的来文和2022年10月26日美国的来文。

39. 考虑到这些来文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在按照接收顺序轮到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部分划界案时，着手审议该国提交的部分划界案。

40.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分两个序列进行审议，一个是原始划界案，另一个是订正划界案(见 [CLCS/57/2](#)，第70至73段)，并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将在原始划界案序列中审议。

## 十九.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1.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报告说，本届会议期间没有收到请保密问题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请求。

## 二十. 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2. 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莫舍先生报告说，科技咨询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国家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请求，因此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43. 鉴于自《科学和技术准则》发布以来，科学和技术取得了重大进展，又鉴于审查划界案的做法业已发展(见 [CLCS/58/2](#)，第104段；[CLCS/59/1](#)，第45段)，

根据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责成科技咨询委员会协调编写关于科学和技术相关事项的公报，以补充《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准则》和谅解声明，这可能有助于各国提交划界案。如果公报和准则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准则为准。

## 二十一. 其他事项

### A. 关于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的摘要

4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尼日利亚的来文，内容及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准的关于尼日利亚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摘要。按照惯例，委员会对摘要进行了编辑，删除了代表团认为具有保密或专有性质的数字和标题，但决定不修改代表团要求修改的文字，以确保摘要充分述及所有实质性事项。委员会注意到，经编辑的摘要已在海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 B.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45. 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考虑到已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状况(另见第 26 段和脚注 9)，决定着手设立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以优化本届会议的效率。

46. 按照惯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首先审查了排在原始划界案序列下一位的划界案的状况。委员会指出，由于未得到争端所有当事国的同意而导致审议推迟，委员会尚无法开始审议下列划界案：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关于索科特拉岛东南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关于南海南部的划界案；越南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福克兰群岛以及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划界案。委员会将在今后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时再次审查这些划界案的状况。

47. 因此，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排在原始划界案序列下一位的划界案，即古巴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sup>15</sup> 在此过程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两份相关来文。

48. 经协商，委员会任命德坎波斯先生、加尔塞斯先生、马含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唐勇先生、托姆恰克先生和特罗伊西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选举唐勇先生为主席，加尔塞斯先生和马含加先生为副主席。<sup>16</sup>

49. 在本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在暂停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另见第 24 段)后，委员会决定设立另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

<sup>15</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

<sup>16</sup> 关于审议该划界案的工作进展报告，见本文件第 27 和 28 段。

50. 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来，没有任何进展可使委员会着手审议上文第 46 段所列各项划界案，因此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排在原始划界案序列下一位的划界案，即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sup>17</sup>

51. 经协商，委员会任命卢基利先生、莫舍先生、唐勇先生、托姆恰克先生、特罗伊西先生和山崎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并决定在下一阶段再任命一名成员。小组委员会选举托姆恰克先生为主席，莫舍先生和特罗伊西先生为副主席。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 C. 代表团的准备情况

5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强调，划界案提交国必须监测序列的进展情况，以期做到：(a) 确保其代表团随时做好准备，在负责审议其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设立后立即有效参与；(b) 对本国可能正在准备的最新数据和信息的提交工作及时作出规划；(c) 确保划界案中使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版本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使用的版本兼容。

### D. 工作计划

53. 各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单独处理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不属于机密的划界案材料。

5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各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工作方案，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确保效率可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出调整：

(a) 7 月 8 日至 17 日：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关于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

(b) 7 月 18 日至 29 日：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地区的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订正划界案)；

(c)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和 8 月 12 日至 16 日：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

(d)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

(e) 8 月 12 日至 16 日：古巴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

### E. 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技术需要问题工作组

55. 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技术需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莫舍先生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已经升级，为所有成员配备了 27 英寸双显示器，并购置了新软件(见 SPLOS/33/10，附件，第 1 段)。不过，他还指出，尚

<sup>17</sup> 划界案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oz\\_52\\_2010.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oz_52_2010.htm)。

未解决已查明的需要增加办公空间的问题(见 CLCS/58/2, 第 105 段)。秘书处报告说,正在采取后续行动解决如何提供更多办公空间和为更多安全网络存储空间供资的问题。

56. 工作组为提高委员会的效率提出了一些建议,因此委员会采取了以下行动:(a) 设立一个特设起草委员会处理这些事项(另见第 58 和 59 段);(b) 设立一个单独的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修订议事规则(另见第 60 至 63 段);(c) 重新设立培训委员会(另见第 64 至 66 段)。

#### F. 委员会在纽约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7.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回顾,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将在 2024 年继续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7 周,共计 21 周,每两届会议不连续举行。委员会还在更全面审查其工作方式的背景下回顾了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定(见 CLCS/76, 第 16 段; CLCS/85, 第 87 段; CLCS/58/2, 第 14 段),并已在这方面责成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技术需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全面评估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以确定如何加以改进。

58. 亚涅斯先生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其中一组成员的协调员介绍了一份审查目前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文件(见 CLCS/58/2, 第 104 段)。随后,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的附件,并就此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的核心成员是因尼斯女士、布雷克先生、德坎波斯先生、特罗伊西先生、恩朱古纳先生、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先生、山崎先生和亚涅斯先生。工作组选举亚涅斯先生为主席。

59. 亚涅斯先生随后介绍了一份题为“委员会在纽约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文件,其中概述了一项计划,根据该计划,从 2025 年开始至 2028 年 6 月委员会本届任期结束,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将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三届会议(包括全体会议),每届为期 5 周,每年共 15 周,每两届会议不连续举行,而辅之以更多的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同意拟议计划,并决定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的附件,以提请缔约国注意。

#### G. 订正议事规则

60. 莫舍先生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其中一组成员的协调员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说明了对议事规则的一些可能修改,这些修改可使委员会具备更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灵活性。随后,委员会决定着手修订其议事规则,以反映其当前和预期的工作需要,并使议事规则与委员会自 CLCS/40/Rev.1 号文件通过以来所作决定产生的做法保持一致。

61. 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由莫舍先生、加尔塞斯先生、阿帕阿尔塞先生、布雷克先生、德坎波斯先生、卡兰当先生、唐勇先生、托姆恰克先生和特罗伊西先生为核心成员,其任务如下:

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修订 CLCS/40/Rev.1 号文件所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是一个由核心成员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目的是起草一份新的议事规则草案，以便：

(a) 提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b) 编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 CLCS/40/Rev.1 号文件通过以来所作相关决定产生的做法。

起草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做到：

(a) 仅重点关注 CLCS/40/Rev.1 所载议事规则的正文部分及其附件三(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

(b) 在全体会议讨论之前分发草案，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c) 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开展工作。

62. 起草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莫舍先生为主席，加尔塞斯先生为副主席。

63.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莫舍先生报告说，起草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了一套对议事规则正文和附件三的拟议修正案，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这些修正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提交一份订正议事规则综合草案，供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 H. 协助各国为编写、提出和维护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为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提供便利

64.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讨论(见 CLCS/59/1，第 45 段)，并决定重新设立培训委员会，以便提出解决能力建设需求的前进方向，发展必要的专门知识，为编写、提出和维护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为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提供便利。经协商，委员会任命阿帕尔斯先生、布雷克先生、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先生、托姆恰克先生和亚涅斯先生为核心成员，并指出培训委员会为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培训委员会选举布雷克先生为主席，亚涅斯先生为副主席。

65. 布雷克先生随后介绍了一份题为“协助各国获得必要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为编写、提出和维护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为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提供便利”的文件，其中载有两个为期五天的培训课程大纲，培训对象是：(a) 尚未首次提交划界案的国家，或其代表团成员在提交划界案后发生重大变化的国家；(b) 至少具有某种程度经验的国家，包括已提交划界案的国家。

6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会议考虑请大会采取以下行动：(a) 请秘书长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根据两个为期五天的课程的大纲拟订和提供培训课程；(b) 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以促进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行政人员参加此类培训课程。该文件将作为附件列入主席致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 I. 划界案材料的收回和处置

67. 秘书处回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CLCS/58/2, 第 106 段), 并报告说, 分发了一份提请缔约国注意该决定的函件, 之后秘书处开始收到一些国家的请求, 表示希望收回或授权安全处置不再需要的划界案纸质本。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并请秘书处视需要就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 J. 信托基金

68. 秘书处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自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 收到来自加拿大、中国、法国、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捐款。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信托基金的净资产约为 886 000 美元。

69. 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向 8 名成员提供了总额约 245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 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如果委员会所有符合资格的成员都利用信托基金的援助, 第六十一届会议所需经费估计为 276 000 美元。有人指出, 除非出现意外情况, 否则信托基金有足够资金向符合资格的成员提供援助, 直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含该届会议)。

70. 秘书处回顾, 信托基金的余额目前足以全额报销 2024 年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委员会成员所支付的保费。不过, 有人强调, 虽然信托基金有足够资金在可预见的未来支付此类支出, 但若无额外捐款, 信托基金将继续长期资金不足。

71. 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关于信托基金, 秘书处报告说,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138 000 美元, 并表示自上届会议以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款。共有 4 个国家, 即库克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已收到信托基金的资助, 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参加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72.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向 4 个代表团提供了总额约 41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 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根据最近几届会议申请财政援助的情况, 除非出现意外情况, 否则信托基金有足够资金向符合资格的代表团提供援助, 直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含该届会议)。

7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信托基金的信息, 对所有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信托基金捐款。

## K. 鸣谢

74. 主席赞赏和感谢海法司向委员会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他还对包括口译员和会议干事在内的会议服务人员表示感谢。